

## 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2月18日	102 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1月11日	105 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	107 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8日	108 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1日	111 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1日	113 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為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統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立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專業委員：由校長聘請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專業人員一至三名。專業委員每年聘任，得連任。

本會由副校長(資通安全長兼個資管理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三、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本會委員代理之。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四、本會職責如下：

(一) 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通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包含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安全技術研究、建置、評估，乃至使用管理、保護、資訊機密維護、稽核等。

(二) 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活動符合資通安全政策。

(三) 審視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

(四) 評估資通安全事件審查及監視之結果，並針對資通安全事件提出適當之行動方案。

(五) 資訊設施使用之授權。

(六)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七)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八) 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九) 各單位專人與教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十)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十一)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十二) 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本會下設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本會執行秘書兼任組

長，成員為各單位二級主管及行政人員。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負責規劃審查、執行各項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

六、執行秘書因故不能主持推動小組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